

改建全天然气节能玻璃窑炉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7日，四川省泸州兴业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改建全天然气节能玻璃窑炉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有关专家和人员。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改建全天然气节能玻璃窑炉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四川省泸州兴业玻璃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泸县嘉明镇四川省泸州兴业玻璃有限公司内

(4) 占地面积：17496m²（不新增）

(5) 项目性质：技改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四川省泸州兴业玻璃有限公司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项目熔窑技改分期进行。

一期主要进行2车间改造，拟于2017年8月开始技改，于2017

年 9 月投产。二期主要进行 1 车间改造，拟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技改，于 2019 年 6 月投产。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2 车间改建天然气熔炉 50m²×1，制瓶车间 LD-8S 机 3 台、JZC350 拌料机 2 台、退火炉 2 条 1.5m×2、行列机式全自动制瓶机 2 组，改造制瓶厂房 1500m²、原料仓储房 2000m²。购置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干法脱硝设备（一拖二）等配套设备设施。

2018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建设单位-四川省泸州兴业玻璃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一期建设内容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期项目建设内容：1 车间改建天然气熔炉 50m²×1，制瓶车间 LD-8S 机 1 台、JZC350 拌料机 1 台、退火炉 2 条 1.5m×2、行列机式全自动制瓶机 1 组。购置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本次竣工验收只包括项目二期建设内容范围。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2 日泸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63 号）泸县环境保护局。目前，该公司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2、工程变更及群众投诉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发生了以下三个变化：

(1) 本项目环评确定的炉窑烟气脱硝治理工艺是 SNCR 使用 20% 尿素溶液进行炉内脱硝。为了提高脱硝效率，本项目对炉窑烟气脱硝治理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采用 SCN 工艺，用 20% 氨水进行烟气末端脱硝，增加了氨水储罐防漏围堰，制定了氨水储罐泄漏应急预案，同时，相应

的设施设备也进行了变更，污染物排放种类仍未氨气。

(2) 脱硝剂变化后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在存在符合危废管理条件的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退火炉由原来的 2 个增加到 3 个，但排气筒由原来的 2 根合并为 1 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本项目工程建设变化情况。本项目工程建设发生的变化，不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群众投诉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故，没有发生周边群众投诉事件。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搅拌机投料、出料口采用半封闭设置；窑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1 车间炉窑废气经新增“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湿法脱氟”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2、1 车间退火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减少扬尘产生和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抽至楼顶高空排放。

7、项目以原辅料堆场、1、2 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

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位于厂区范围内。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场地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中沉淀，用于生产。

2、项目供料冷却水经沉砂隔油池（每个车间 10m²）处理后进入厂区循环池（30m）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脱氟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硝储罐清洗水由氨水供应方回收；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车间清洁水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固废防治

1、熔窑粉尘：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产生的炉窑粉尘定期清掏至煤渣堆场，经暂存后外售制砖。

2、废玻璃瓶：项目技产生的废玻璃瓶破碎后作为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袋：项目原辅材料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油渣：项目隔油池油渣属于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为危险废物，业主定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废催化剂：炉窑废气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在符合技术

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噪声防治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总图置，防止噪声叠加干扰；
- 2、噪声较强的引风机等设备设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
- 3、震动设备设减振器或减振装置；
- 4、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落料、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项目设置有 40m³ 应急事故废水收集池。
- 2、项目厂区 20%氨水最大储存量 8 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设置了防治氨水储罐泄漏围堰，制定有预防氨水泄漏的环境应急预案。
- 3、项目安装了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制定有预防天然气泄漏的环境应急预案。

三、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竣工验收监测。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1、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的工业炉窑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制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

/立方米执行,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制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执行)氟化物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检测达标。

本项目 1#-3#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噪声排放监测:

项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废水排放监测

本项目废水中 SS、COD、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检测达标。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故不做评价。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2]第 2136 号)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确定的排放总量。

四、验收结论

经审查,四川省泸州兴业玻璃有限公司“改建全天然气节能玻璃窑炉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

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后续要求

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实施维护管理，确保不发生周边群众污染投诉。